

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

下列為已核准求才證明書之廠商，請於「領證核准日期」起七天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前來本中心領取證明文件。

如超過七日未領證之案件，就業中心將予以先行開立求才證明書。

謝謝您。

收件編號		廠商名稱	領證核准日期
110-	11	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110.03.15
110-	13	億泉石材有限公司	110.03.15
110-	15	華通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110.03.15